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鼎祥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金蘭

被告 臺東縣政府

代表人 饒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
- 二、被告認原告就改制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民國110年辦理「關山工務段轄內橋梁110年度汛期前定期檢測橋梁維修工程」招標作業，有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，涉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乃提請臺東縣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3年5

01 月6日113年第1次會議審議，決議處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
02 元罰鍰，緩起訴處分金1萬元可扣抵，並廢止許可。被告據
03 以113年5月28日府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
04 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：原處分
05 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罰鍰金額在150萬元以下並附帶命
07 廢止許可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
08 項本文規定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依同條但書規
09 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作成原處分之被
10 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東縣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
11 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4 法官 黃 奕 超

15 法官 廖 建 彥

1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| 所需要件 |
|---|-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 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|

01

| | |
|--|--|
| |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 | |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

書記官 許 琇 淳